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910號

上訴人 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華

訴訟代理人 王炯荼律師

複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陳韻鸚

被上訴人 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群仁

訴訟代理人 江旻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2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純惠

法官 李昆曄

法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